

中國的沈思系列——

從大陸

看台灣

博遠圖書 — 中國的沈思系列

從大陸看台灣(二)

發行人／蕭振士

出 版／博遠出版有限公司

編 輯／林玉瑛・鄭蒨娜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150巷397號1樓

電 話／7084418・7224421

郵 撥／14656314余之蘭

初 版／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4155號

定 價／100元

《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更換》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目錄

從大陸看台灣——序

經貿

■台灣財團向「多國籍企業」發展趨勢……………9

■從台商投資看大陸環境系統的適應性……………29

政治

■台灣國會改革運動……………55

軍事

■台灣社會轉型期的軍事特徵……………79

法案

■兩種「兩岸人民關係法」之對立與統一……………95

——兼談《閩台自由貿易協定》之可行

■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暫行條例草案》……………119

中國的沈思系列——

從大陸

看台灣

博遠圖書 — 中國的沈思系列

從大陸看台灣(二)

發行人／蕭振士
出 版／博遠出版有限公司
編 輯／林玉瑛・鄭蒞娜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150巷397號1樓
電 話／7084418・7224421
郵 撥／14656314余之蘭
初 版／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4155號
定 價／100元

《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更換》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目錄

從大陸看台灣—序

經貿

■台灣財團向「多國籍企業」發展趨勢……………9

■從台商投資看大陸環境系統的適應性……………29

政治

■台灣國會改革運動……………55

軍事

■台灣社會轉型期的軍事特徵……………79

法案

■兩種「兩岸人民關係法」之對立與統一……………95

——兼談《閩台自由貿易協定》之可行

■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暫行條例草案》……………119

從大陸看台灣——序

中國，歷經了兩百年的戰亂，流徙海外的，從奴工到華僑；從拓荒者，到主人翁。留在祖國土地的，一代又一代接受貧困與戰爭的洗禮。無論動亂的原因為何？人民所受的痛苦卻是一致的。抗戰以後的一場大戰，無論我們把它歸類在意識形態的鬥爭，或者是政治鬥爭的延續，都同樣必須面對今天現實的問題——統一。在未來的歷史評價上，它也會被定位為一場內戰。

站在同一民族立場上看，統一是大部分中國人共同的願望，但也必須承認，單一的民族情感，並不能解決統一的問題。因為統一的問題事實上夾雜著當權者的權力鬥爭，以及平民百姓的現實利益。大陸十年的開放政策、台灣追求民主的社會力，以及日趨多元化的國際社會，都為統一創造一個良好的客觀條件。此時已是我們思索統一問題的時候了！

如果，我們對統一問題存有一廂情願的意念，都將是不切實際的。從政府開放探親以後，大量的資料，以及實地的探訪，使我們有機會一窺「鐵幕」的真面貌！等到

多次的探訪以後，卻又使人無法真正了解他們在想些什麼？做些什麼？這就是我們忽略了大陸民間、官方對台灣的看法！

〈從大陸看台灣〉就是希望以嶄新的角度來觀察兩岸問題，提供讀者了解「他們在想些什麼？」這一系列的文章，取材自廈門大學台灣研究所出版的〈台灣研究集刊〉，每一篇都是相關專門研究人員的心血，從這些文章中，讓人隱隱感覺到，大陸似乎比台灣更重視對台灣問題的研究，期望這一系列圖書的出版有助於生活在台灣的人們更客觀地了解自己居住的環境！了解大陸對台灣的看法！

本社編輯部

台灣財團向「多國籍企業」
發展趨勢

韓清海

台灣財團在面對當前競爭激烈的內外局勢，如何為其企業發展找出方向？將投資觸角向海外延伸，發展多國籍企業成為近幾年台灣財團經營的特徵。台灣本島內部本身市場狹窄，隨著經濟發展，各大財團不得不積極向外開拓市場；且為排除新貿易保護主義障礙，獲取和確保各項資源，皆須實際前往當地投資設廠開發。遠紡和大同二大財團首開海外投資先例，其他集團亦相繼而起。就現階段多國籍企業的發展而言，仍存在若干制約因素，畢竟台灣財團若與世界級跨國企業比較，無論在任何方面都是「小巫見大巫」，何況自國際經濟的大市場來看，要想在其中獨霸一方實非易事。故台灣財團朝跨國企業方向發展，仍有一段艱辛的路程要走。

簡目：

- 一、過程與背景
- 二、現狀與動機
- 三、困難與趨勢

台灣財團（集團企業）是台灣民間資本的骨幹力量，是具有壟斷性質的私人資本。近年來，台灣財團經營的一個特徵是：加速把資本的觸角伸向海外，發展成為跨國性企業或「多國籍企業」。這一型態在戰後新興工業化國家和地區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究竟台灣財團是在怎樣背景下轉向多國籍企業發展的？其現狀和動機又是什麼？今後的難點和趨勢怎樣？本文將從這幾個方面作個剖析。

一、過程與背景

資本輸出歷來是發達資本主義國家的專利品，其產生的經濟條件主要是，發

達資本主義國家形成壟斷統治，積累了大量資本，而國內「有利可圖」的投資場所已經不夠使用，產生了相對的過剩資本，這些過剩資本要到國外尋找投資場所，一般首先向經濟較落後的國家和地區輸出，利用當地資本少、工資低、資源豐富價廉等條件與資本技術優勢結合，以攫取超額利潤。二次大戰以後，資本輸出成了發達資本主義國家經濟擴張的主要形式，伴之而來的是跨國公司的廣泛發展，特別美國跨國公司最多。這些跨國公司從全球資源出發安排經營活動，在世界範圍內進行合理生產布局、定點專業生產、定向銷售產品，以獲取高額壟斷利潤。從而促成了戰後國際分工的新變化。

新興工業化國家和地區的「多國籍公司」儘管在性質上或規模上不能與發達國家的跨國公司同日而語，但在經營形式上確有某些相似之處，許多企業按照「接近市場，接近原料產地」原則，積極地在國際舞台上大展身手。在台灣地區，集團企業最早在海外投資要算遠東紡織財團和大同財團。遠東紡織財團屬下的亞洲水泥公司一九六四年即與新加坡華僑合資設立亞洲水泥（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年產水泥40萬噸。其核心公司——遠東紡織一九七一年與新加坡華僑合資設

立馬來西亞製衣公司，生產成衣出口。一九七五年遠東百貨在美國夏威夷成立遠東百貨夏威夷公司，一九七九年又設立美國洛杉磯公司，成為世界性連鎖百貨公司。大同財團一九七二年在新加坡設立大同新加坡公司，十月又在美國設立大同美國公司，一九七五年八月設立大同日本公司，一九七五年三月設大同香港公司，一九七九年二月設大同大阪公司。此外，台玻財團、聲寶財團等亦在海外設立據點，從事跨國經營。這是台灣財團國際化經營的萌芽階段。這一階段無論其數量與規模均極為有限。按台官方統計，包括中小企業在內的對外投資，六〇—七〇年代整整二十年也僅有五、九〇〇多萬美元。

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七年七月為台灣財團資本輸出的第二階段。一九八〇年，台灣當局修訂了《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放寬了廠商對外投資的財務標準。一九八四年再次修訂，又進一步擴大對外投資和技術合作的範圍，放寬財務標準，取消流動比率、營業獲利率等限制。這些旨在鼓勵中小企業和業績較差的企業進行對外投資的措施，促使台灣資本外投急速增加。從一九八〇—一九八六年，經台灣官方核准的對外投資金額達二·一億美元，為一九八〇年以前

二十一年的三倍多。

第三個階段，一九八七年七月以後。台灣企業對外投資已蔚成潮流，其主要轉機是台灣當局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大幅放寬外匯管制，允許每個人一年未經特別許可，即能滙出五〇〇萬美元，因此，許多公司企業得以個人名義滙出資金到海外投資。據官方統計，僅一九八七年經核准的對外投資金額便達一・〇二億美元，一九八八年二・一九億美元。但台灣官方統計往往脫離實際情況。就台灣對東南亞投資而言，官方統計與實際投資，少則相差數倍，多則相差數百倍（詳見下表）。

台灣對東南亞地區投資比較表

單位：萬美元

年 度 項	泰 國		馬 來 西 亞		印 尼		菲 律 賓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987年 台灣投審會核准案 各國投資單位統計 差 異 倍 數	5	536.6	5	583.1	1	95.0	2	264.0
	98	6,100.0	40	4,740.1	3	785.0	18	900.0
	19.6	10.4	8	7.1	3	7.3	9	2.4
1988年 台灣投審會核准案 各國投資單位統計 差 異 倍 數	15	1,188.6	5	270.8	3	192.3	7	3621.2
	308	15.7億	147	1.41億	18	9.13億	13	1.07億
	20	131.1	29.4	51.1	6	473.8	1.9	2

此外，據台灣經濟學者估計，一九八八年台灣資金外流約一〇〇億美元，其中對外直接投資約有三〇億美元，一九八九年外流資金為一〇〇億美元以上。而對外直接投資約四五億美元。這種現象雖然反映出台灣勞動密集中小資本大量外移的狀況，但其中財團資本外移的比重也不在少數。據台灣《台灣集團企業研究》（一九八八／一九八九）的資料統計，至一九八六年底，台灣九七家財團在海外投資者有三〇家，設有各種分公司、辦事機構八〇多家，而八〇年代以前僅有幾個財團有對外投資。一九八六年以後尚無統計數字，但在此期間許多大財團、新興工業財團加速國際化經營是肯定無疑的。

從上面三個階段的過程可以看出，台灣資本出走最初是財團資本，繼而是大量中小企業資本，最後是財團、中小企業一起出走。之所以這樣，是因為八〇年代以前，台灣當局對資本外投控制較嚴，規定實收資本在一億元台幣以上的企業方可申請對外轉投資，因而中小企業只得望洋興嘆或由地下管道出走。一九八四年實收資本下降為五、〇〇〇萬元台幣，目前又降為二、〇〇〇萬元台幣，同時放寬外匯管制，這使中小企業對外投資成為可能，而中小企業的大量出走又促進